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调剂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乙 方：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建立中药配方颗粒供应调剂服务合作关系，并共同信守如下约定条款：

第一条 标的

甲方同意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与乙方就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调剂服务开展合作，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调剂服务，并提供“免煎中药智能调配系统”相关设备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耗材、设备配件）用于调配中药配方颗粒，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应当按照备案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并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药品质量要严格把关，每批配送药品必须附带药品质量检验报告。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6个月内的），应保证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更换新批号产品。如合同履行期限内标准发生变化，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施行最新标准。

2. 乙方应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

合

北京市

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乙方生产过程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

第三条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中药配方颗粒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医院考核标准。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

2.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业务负责人，负责本项业务专项咨询与办理。建立质量反馈机制，对患者或医疗机构反馈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乙方业务负责人变更的，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信息系统要求

1、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HIS）对接，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其中审方原则由甲方制定，该功能模块改造配合甲方进行优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周内完成对接，由乙方承担系统对接的相关费用。

2、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配方颗粒调剂的实时电子监控（高清摄像），实现调剂过程可追溯，每张处方调剂配方颗粒拍照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院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负责与医院 HIS 系统等对接。

3、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因乙方没有相应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甲方处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甲乙双方对合同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保密信

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药品采购和配送信息、系统数据、处方、管理制度、患者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合作方式

1. 甲方每次订货应先向乙方业务部门提供书面购货清单，注明品种、数量、时间要求、详细交货地址、收货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若无特殊情况，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 72 小时内将货备好发出，。紧急产品须在接到订单后 6 小时内配送到医院。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货物按乙方常规包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该包装以及标签应符合国家有关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规定，乙方应确保中药配方颗粒等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污染、变质。如在乙方配送、保管过程中发生破损、污染、变质、丢失等现象，乙方负责补发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协议生效后 15 天内，乙方应将调配系统相关配套设备送达乙方；设备送达后 7 天内，协助甲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3. 乙方按规定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的调配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配送过程包材完整安全可靠，投递快速及时准确，配送价格合理；如乙方向患者配送过程中，发生相关药品毁损丢失或运费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 中药配方颗粒价格方面应不高于医保规定的支付标准，符合药品阳光采购政策。按照中标药品单价执行，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药品成本、运输配送、包装、伴随服务、税费、人工、加工、质检、设备使用、系统维护、其他一切附加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价。如遇原料价格波动等情况导致需要调整中药配方颗粒价格，应与协商并经医院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配方采购价格。

2. 药品使用量、药品费用以医院 HIS 统计数据为准。

方制参
★
司专用章

区药
★
2024

3. 药品费用：按月结算。次月内由双方共同核对调剂的处方金额，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实际调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批发金额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因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付款的，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中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向乙方采购。

②甲方提供可以满足开展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场地。

③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单位资质证件资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及乙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2. 乙方权利义务

①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仓库，并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乙方应在接单后立即通知甲方。

②乙方负责培训配方颗粒调剂操作人员，应保证配方颗粒取药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当机器出现重大故障时，乙方维修人员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故障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每半年执行至少一次公司级别的例行巡检保养和维护，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听取甲方的使用意见，现场解决设备出现的各种问题。

④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件资料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⑤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货物退回，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配送。

⑥乙方在甲方指定场地内进行本合同调配等工作的，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安全事件、甲方设备设施

损坏等，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以及发生任何因工/非因工导致疾病、负伤、死亡，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如因此支付任何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⑦乙方其他义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国家、北京市、行业关于药品、中药配方颗粒等法律规定、标准、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协议履行时遇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影响（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传染性疫情、突发疫情；冲突、战争、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紧急情况应立即通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变更协议的应形成书面协议。

2. 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当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提供药物原材料、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或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配送货物的或者乙方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费用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乙方在月度内出现3次(含)以上或者年度内出现5(含)次以上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调配差错或配送差错等而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害、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责任为：支付违约行为发生时累计金额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经济损失、委托第三方的履行费用，甲方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甲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5. 乙方有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后，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

6. 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到期终止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续配套、交接等手续并腾退乙方物品设备。如乙方拒不配合，因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处置乙方的物品设备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上述条款经甲乙双方仔细阅读并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5日